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JR-ZC-2025-003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院老人住院治疗陪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中市汉台区中心敬老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院老人住院治疗陪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院老人住院治疗陪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烈火社区二组 31 号新金路与益州路交叉口东 20 米 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R-ZC-2025-003

项目名称：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院老人住院治疗陪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院老人住院治疗陪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养老服务	陪护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院老人住院治疗陪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院老人住院治疗陪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烈火社区二组31号新金路与益州路交叉口东20米2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烈火社区二组31号新金路与益州路交叉口东20米2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烈火社区二组31号新金路与益州路交叉口东20米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和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中心敬老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金华村五组

联系方式：18829165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烈火社区二组31号2层

联系方式：18691603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691603801

陕西嘉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院老人住院治疗陪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JR-ZC-2025-003
采购人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中心敬老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金华村五组 联系人：师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烈火社区二组 31 号新金路与益州路交叉口东 20 米 2 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86916038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1,200,000.00 元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用途	项目自用
资金来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资格证明文件：壹份；（无需密封）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放置，无需密封。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烈火社区二组 31 号新金路与益州路交叉口东 20 米 2 楼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嘉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磋商时需核验证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p>“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供应商如未携带以上材料，或经审验后不合格，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与评审。</p>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其他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2025年12月4日起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地 点：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烈火社区二组 31 号新金路与益州路交叉口东 20 米 2 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691603801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交方式：书面提交 超过期限的，不再受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书面索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	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	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烈火社区二组 31 号新金路与益州路交叉口东 20 米 2 楼
7	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8	成交公告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9	发成交通知书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10	签订合同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况的除外，具体办法见供应商须知第 19.4 条款。
12	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间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账户名称：陕西嘉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南环路支行</p> <p>账号：2606021609200098178</p>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中心敬老院

2.2 **监督机构**：汉台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汉中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部门较大数额（举行听证的）的罚款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

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如涉及)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或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

工为供应商代表。

13.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提供产品（如涉及）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提供产品（如涉及）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上查找；提供产品（如涉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查找。

1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同时享受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3.3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3.3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 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 供或 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不允许分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5.3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和产品（如涉及）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

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报价使用货币

17.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响应文件形式

17.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 报价部分；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服务承诺部分。

18.2 报价部分

18.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8.2.2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供应商**首次和最后一次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涉及）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分项报价，或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 为确保最后一次报价的准确性、及时性，**供应商应当事先按格式要求准备好二次报价表表格，届时只填报价即可，并按规定签署或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组成人员；
-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4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5 承诺部分。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2) 服务质量承诺；
-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4) 严格按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涉及）；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汉中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	--------	--------	------	------	------	----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	对公客户经理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西安分行	开发区支行	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19.3.3 换取磋商保证金交纳凭据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换票手续。（备注：开标现场不办理保证金收据换取业务）。

(2) 换取保证金交纳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3.4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19.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8:00。

19.4.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西后城巷时代商务 2 楼。

19.4.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4.7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 (1) 在开标现场，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各部门（单位）应将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退还保证金登记表》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起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财务部门办理，逾期后果自负。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9.4.6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按 19.4.5 款程序，方

可在 90 日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陕西嘉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PDF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版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指明的地址。

(3) 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时启封”的字样。

(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3.3 不按要求密封和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 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 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和“日程安排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8. 磋商程序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9. 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磋商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监价、会议记录等磋商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宣布检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退场。
- (7) 启封响应文件，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7)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终止磋商的情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投诉

37.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4) 投诉机构：汉中市财政局
- (5) 投诉电话：0916—2514063

十一、其他

38.融资担保

38.1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 19.3.2 条。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

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

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 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见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合法有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合法有效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以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第一次磋商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
		(7)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8)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拟供服务的方案与技术参数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11) 服务期限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要求
		(12)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

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 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 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 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 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 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 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 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 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和 第二次商务总 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 供 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

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响应、履约能力、服务承诺、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评审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 - \text{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15\%$$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9.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 (6%-10%) 折扣。

9.4.2 参加联合体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

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 (2%-3%) 的磋商报价折扣。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需求分析	<p>一、评审内容：</p> <p>①项目内容及概况了解和分析；②现状概况、工作内容理解与分析；③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3分；缺1项，得2分；缺2项，得1分；缺3项，得0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1.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9.00
	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应包括①护理服务方案；②服务周期规划方案；③针对节假日的保障服务方案等。方案编制应考虑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合法合规、科学高效的组织日常工作，提高服务效率。</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6分；缺1项，得4分；缺2项，得2分；缺3项，得0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6分；针对性一般，得3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6分；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18.00
	管理制度	<p>一、评审内容：</p> <p>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⑤档案及社保管理方案。</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3分；缺1项，得2.5分；缺2项，得2分；缺3项，得1.5分；缺4项，得1分；缺5项，得0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1.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9.00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文明保障方案④环境卫生保障方案③服务进度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考核标准⑤完整的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等。</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5分；缺1项，得4分；缺2项，得3分；缺3项，得2分；缺4项，得1分；缺5项，得0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一般，得2.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5分；可实施性一般，得2.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15.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培训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要求，提供人员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应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内容包括①基础护理技能②健康应急处理③心理与沟通技巧培训等业务流程等。</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3 分；缺 1 项，得 2 分；缺 2 项，得 1 分；缺 3 项，得 0 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缺乏针对性，得 0 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1.5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0 分。</p>	9.00
	应急处理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对项目的要求有特殊的应急服务，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走失、卫生防疫、触电、消防、盗窃、食物中毒、服务对象急症或跌跤、摔倒、自杀倾向危机干预等内容。</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1 分；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缺乏针对性，得 0 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1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0.5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0 分。</p>	3.00
	人员配备	<p>人员配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岗位工作内容预计工作量，提供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至少包含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人员安排配置（明确人员基本信息、相关学历和工作经验等）。</p> <p>1、人员数量、专业水平能够有效保证各岗位工作质量、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简历清晰、信息完整，提供人数达 20 人的，计 5 分；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人数低于 20 人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中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护理员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计 0.5 分，最高 10 分。</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中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康复理疗师、社区养老服务人员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份证明文件+1 分，最高 2 分。</p>	17.00
	业绩	<p>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同类型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5 分，最高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p>	5.00
价格分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15.00

10.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9)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0)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1)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5) 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 (16) 提供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9)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 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

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 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4.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14.5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常规服务

(1)负责照顾患者的日常生活护理，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洗脸、刷牙、梳头、刮胡须、剪指(趾)甲，排便、就寝擦洗等工作。

(2)做好患者起居区域的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病床、床头柜的清洁;餐具，水杯等日常用品的清洁等工作。

(3)做好患者日常的饮食护理，包括但不限于帮助患者打饭，协助患者进食、服药、喝水等。

(4)做好患者日常治疗的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陪同患者在病房内进行治疗检查、理疗、康复活动;2、经患者同意，在护士的指导下协助护士做好留取液体、分泌物等标本;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护理员应多与患者交流、沟通、聊天。4、协助患者做一些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室内活动 5、其他日常治疗的辅助工作。

(5)护理员应尽量满足患者的陪护要求，但不应涉及医疗护理项目。

2、一对一服务

(1)本向服务中，一个护理员只能向一位特定患者提供服务。

(2)护理员应当在患者出病房康复过程中提供全程陪护。

(3)帮助患者购置生活必需品，在医院各科室取各种单据，为病人取送标本以及购餐(必要离开时，护理员属于在岗，但需向所在患者科室工作人员报备外出时长及去向)。

(4)护理员应当以更高服务水平满足患者的常规需求。

(5)在陪护期间，如患者、护理人员任一方对对方有不满，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乙方应第一时间为甲方更换护理员。

二、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SXJR-ZC-2025-00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除发生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3.2 条情况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汉中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 元 (大写 _____), 币种为 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JR-ZC-2025-003

汉台区中心武乡铺镇院老人住院治疗陪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文件	
六、承诺文件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嘉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设计及售后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承诺服务期限_____，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 磋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SXJR-ZC-2025-003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磋商总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大写：		
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说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技术文件

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方案等。

六、承诺文件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保证、后期保障等承诺。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7.投标人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8.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9.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事业单位无需附此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嘉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及采购 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附件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陕西嘉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叁万元以上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说明：1、“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 工作年 限	主要工作业绩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 工作年 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 工作年 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组织实施人员职称需为相关专业职称；
3. 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